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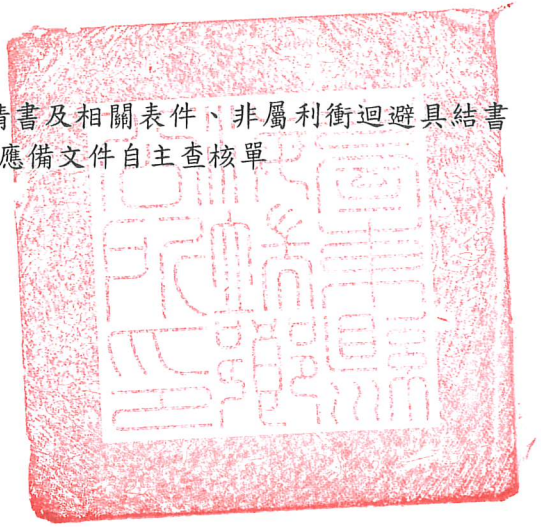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海鄉民字第1130019221號

附件：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含申請書及相關表件、非屬利衝迴避具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應備文件自主查核單



主旨：公告「114年度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補助之申請程序、申請書格式及資格條件，請符合資格者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提具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一、本獎勵金每年分二期受理申請，補助項目及申請時間分別如下：

(一)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三款及第五款至六款，第一期為每年2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第二期為每年7月1日起至8月15日止。

(二)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期為每年4月1日起至5月15日止，第二期為每年7月1日起至8月15日止。

二、資格條件：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設籍本鄉4個月以上者為限。

(二)符合獎勵項目，並自獎勵事實發生時起一年內為限。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本所得追回獎勵金；當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已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並獲

得獎勵者。

(二)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金或補助者。

- 四、審查方式：申請文件送達本所後，經本所(主辦單位)審查所送表件(申請書及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符合本要點各獎勵項目規定者，嗣經簽報核定，函文通知申請人核定獎勵補助之項目、金額等事宜。
- 五、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年度該項補助預算金額(90萬)，經費用罄後，本所即停止受理申請。
- 六、補助金額上限：依本要點各獎勵項目之金額為原則。
- 七、申請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為公職人員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補助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八、檢附「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含申請書及相關表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非屬利衝迴避具結書」及「應備文件自主查核單」各1份。

鄉長胡金至